

桂林明富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2
第三章 股份	2
第一节 股份发行	2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3
第三节 股份转让	4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5
第一节 股东	5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8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10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10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12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14
第五章 董事会	16
第一节 董事	16
第二节 董事会	18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1
第七章 监事会	23
第一节 监事	23
第二节 监事会	24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25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25
第二节 利润分配	25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26
第九章 通知、公告和公示	26
第一节 通知	26
第二节 公告	27
第三节 公示	27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27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27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28
第十一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30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31
第十三章 附则	31

桂林明富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桂林明富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保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三条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由原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即为公司发起人。

第四条 公司名称：桂林明富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四塘镇友谊路1号。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00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营业期限为长期。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第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定期向股东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报酬的情况。

第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六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则，以国家经济发展政策为指导，建立和完善公司制度，运用科学合理的经营观念和管理办法，使公司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使全体股东获得合理的收益回报。

第十七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结构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通用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制造，门窗制造加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喷涂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电子过磅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股票应当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公开转让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该次股票发行方案时的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第二十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股票发行价格可以按票面金额，也可以超过票面金额，但不得低于票面金额。

第二十一条 公司设立时的普通股总数为 1,3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由原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全部认购，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100%，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和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1	王明富	975	75%	2015. 7. 31	净资产折股
2	王明娟	130	10%	2015. 7. 31	净资产折股
3	王晓娇	130	10%	2015. 7. 31	净资产折股
4	李红梅	65	5%	2015. 7. 31	净资产折股
合计	—	1, 300	100. 00%		—

第二十二條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 3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三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四條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 （一）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條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六條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七條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八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但在国家有关主管部门依法核准公司股票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前，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股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期间，或者公司股票在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挂牌期间，股东所持股份只能通过相关证券交易场所指定的股份转让系统或平台进行转让，应当遵循关于股票在相关证券交易场所转让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则规定。

第三十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一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本章程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该限制性规定。

第三十二条 如果公司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进行公司收购，收购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从公司获得财务资助，不得利用收购活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四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并置备于本公司。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查阅、复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7）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七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东从公司获得的相关信息或者索取的资料，在公司尚未对外披露前，股东应当负有保密的义务。股东违反保密义务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时，股东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

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2)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4)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或者利用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 (5)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6)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二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上述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当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 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2)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3)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4)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6)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7)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8) 修改本章程;

(9) 发行新股;

(10) 申请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13) 审议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 的重大交易; 上述重大交易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14) 审议单笔贷款金额超过 1,500 万元、一年内累计贷款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事项;

(15) 审议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 (提供担保除外)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 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

(16)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7)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8)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本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根据法律或本章程的规定, 对于可以授权给董事会的事项, 召开股东会形成决议通过后,

可将该事项授权给董事会实施，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股东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必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1)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2) 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5) 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6)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提供的担保；
- (7)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该担保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六条 公司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必须由董事长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范围。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二)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1)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2)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股东持股数按照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计算；
- (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5)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如果有关部门规定需要履行相关备案手续的，公司应当履行相应的备案手续。

在股东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五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六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提案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股东会召集人。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通告临时提案的内容。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前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公告等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公告等方式通知各股东。

前款所述通知期限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2)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3)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4)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5)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或者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中应当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2)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3)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4)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惩戒。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一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四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法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合伙企业股东应当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合伙企业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合伙企业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其他组织股东应当由负责人或者其他组织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其他组织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金融产品或资产股东可以由其管理人委派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负责人）或者其他授权代表出席会议，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 代理人的姓名；
- (2) 是否具有表决权；
- (3) 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合伙企业或者其他组织股东

的，应当加盖股东单位印章。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六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以及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委托人为合伙企业的，由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委托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六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临时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导致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以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股东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股东会，并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

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1)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2)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情况；
- (3)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4)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或会议登记册）、股东单位代表的身份证明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通知各股东。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1)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2)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3)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4)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新公司法可删）
- (5) 公司年度报告；
- (6)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 章程的修改；
- (四)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七)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通过，方能形成决议；股东会决议应当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

第八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通过电话、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通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应当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照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九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

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通知各股东，通知中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

第九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表决通过之日。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6) 被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届满的；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7)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聘任董事的，该选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或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再符合担任资格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1)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2)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3)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4)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的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5)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6) 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 (7)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8)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信息和秘密；
- (9)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10)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1) 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2) 应当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3) 应当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状况；
- (4)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5) 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 (6)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且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应当及时向股东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任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任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辞任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任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会，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填补因董事辞任产生的空缺。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当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义务在其辞任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五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可能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确保公司治理结构合理、有效，并定期对公司治理结构的状况进行讨论和评估。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挂牌、上市方案；
- (6)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的方案；
- (8)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6)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 (17) 审议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40% 且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交易；
- (18) 审议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 (19) 对外提供担保。
- (20)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

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审议或者报请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2) 督促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3) 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4) 签署董事会文件和其他应当由董事长签署的文件；
- (5) 提名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的候选人；
- (6)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7)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其他职权，该授权需经全体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九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寄、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紧急情况下，可以通过电话等其他口头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并做好相应记录。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3 日。

每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可以于会议召开当日发出会议通知。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可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时间、地点和期限；
- (2) 会议的召开方式；
- (3)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4) 发出通知的日期。

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董事会口头或其他会议通知方式至少应当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且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同意。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举手表决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但与会董事应当在事后签署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董事会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2)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3) 出席董事情况；
- (4) 会议议程；
- (5)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当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三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七）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可以由董事会成员兼任，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8）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可以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1）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2）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3）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4）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高级管理人员辞任应当提交书面辞任报告，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辞任生效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设置副总经理的，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对总经理负责。公司应当在章程中规定副总经理的任免程序、副总经理与总经理的关系，并可以规定副总经理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设财务总监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除符合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规定

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任期从股东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监事辞任应当提交书面辞任报告，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除下列情形外，监事和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 (一) 监事辞任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 (二) 职工代表监事辞任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 在上述情形下，辞任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任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辞任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任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监事违反上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和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五)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六)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七)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八)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行使职权；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临时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 3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每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可以于会议召开当日发出会议通知。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制定监事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

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财政部门的规定,制订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制作。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的 20 日前应当将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如果公司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公司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公告其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对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节 利润分配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

的 25%。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财务报告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九章 通知、公告和公示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传真方式送出；
- （三）以邮寄方式送出；
- （四）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五）以电话方式进行；
- （六）以公告方式进行；
- （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电话、公告或者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电话或者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电话或者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邮局或者专业快递公司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或者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的方式送出的,传真发送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电子邮件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但公司应当自电子邮件发出之日以电话方式告知收件人,并保留电子邮件发送记录及电子邮件回执直至相关决议签署;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根据需要在国家有权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

董事会秘书离职无人接替或者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并披露。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及国家有权机构的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三节 公示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立合并两种形式。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公司与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会决议,但应当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或者股份。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

公司依照前两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

日内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受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作出规定的，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按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按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前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按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有本节第一条第(一)、(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本节第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进行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四)项的规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依照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九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经营环境、战略规划、发展前景、经营宗旨和经营方针等；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重大合同、重大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重大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 企业文化建设；

（六） 公司认为可以或者应该向投资者公开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主要包括：

（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 公示，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三） 股东会；

（四） 公司网站；

（五） 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和路演：公司可以在定期报告结束后、实施融资计划或者公司认为必要的时候举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等，但不得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

（六） 一对一沟通：公司在认为必要时，可以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就公司的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

绍公司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但不得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

- (七) 邮寄资料；
- (八) 电子邮件、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
- (九) 媒体采访和报道；
- (十) 现场参观和座谈；
- (十一) 公司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 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当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六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七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其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 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持有其 50%以上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四)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五)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公司控制权：

1. 为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

2. 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3. 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4. 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5. 证券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九十八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国家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条 本章程所称“内”、“以内”、“以上”、“以下”、“不超过”，均含本数；“过”、“超过”、“不满”、“不足”、“低于”、“多于”、“以外”，均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一条 本章程所称“一个会计年度”是指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第二百〇二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

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施行，修改时亦同。

股东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明富 王明娟 李和梅
王明富

桂林明富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